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证券代码：605186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名称：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金额：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人名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一）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掘并投资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优质项目，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与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参与本基金的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0155F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 1601

4、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8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成飞

7、注册资本：280625.26733 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信弘盛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登记备案情况：国信弘盛已依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11648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国信弘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弘盛健麾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备案内容为准）。

5、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万元）
普通合伙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0%	4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规模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所有合伙人按照不晚于附件一的约定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一次性完成实缴出资。本有限合伙企业预计规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最终认缴、实缴规模以募集期内最终募集规模为准。

2、逾期缴付出资

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的缴付出资额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方。出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罚息、赔偿金、出资违约后的分配调整方式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本基金的经营期限7年，包括投资期4年和管理及退出期3年。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延长2年。

3、退出方式

本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或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战略配售锁定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实现退出；

（2）被投资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企业股票实现退出；

（3）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其他退出方式等。

4、投资范围和策略

7.1.1 本基金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或以可转化为股权为目的的债权投资方式（债权投资金额不超基金可投资金额的20%），对医疗大健康产业领域的未上市企业（未上市企业含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投资。

本基金根据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及健麾信息产业布局需求，主要投资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包括医药、医疗信息化、医疗器械及智能装备等全阶段项目。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A、本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信弘盛担任，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基金管理人。

B、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有限合伙企业下设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委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本有限合伙企业如下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重大投后管理事项；

（4）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国信弘盛推荐委员3名，健麾信息推荐委员2名。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国信弘盛委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

投委会做出相关决议需经过4名以上（含4名）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如委员在表决期限内未向基金管理人书面作出表决意见，应视为该委员不同意。

6、收益分配机制

A、现金分配

在受限于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分配原则为“整体先回本后分利 ”，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原则、比例和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100%归于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届时对基金之累计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支付全体合伙人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前款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按实缴出资比例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获得其对基金之累计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的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免疑义，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不满一年的，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第二轮分配”）

（3）管理人追补超额收益：再次，如有余额，对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管理人取得的业绩报酬共计相当于：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收益总额/80% ×20%的金额（“第三轮分配”）。

（4）前款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进行分配，80%作为超额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第四轮分配”）

B、非现金资产分配

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合伙人大会代表2/3以上（不含）实缴出资的合伙人认可的公允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管理人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前述现金分配条款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C、亏损分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7、管理费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9%/年支付管理费；在本协议约定的管理及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未退出投资规模（即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1.9%/年支付管理费；在本协议约定的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扩大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严格风险管控，以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3-05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谢日彬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谢日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日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日彬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感谢谢日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 担保金额约为17,486.28万美元
- 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总包商颁发项目临时接收证书之日起40个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子公司”）作为分包商与总包商SERVIZI ENERGIA ITALIA S.p.A.签订了卡塔尔NFPS EPC2项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海油工程须为青岛子公司向SERVIZI ENERGIA ITALIA S.p.A.提供该项目履约的母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受益人：SERVIZI ENERGIA ITALIA S.p.A.

担保金额：174,862,801.35美元。该责任金额不受如下情况限制：①因分包商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产生的任何责任；②合同第12条所涉的“延期违约金”；③根据合同文件，在保险下分包商收回的款项(或本应收回但由于分包商的故意或过失而不能被收回的款项)；④涉及合同第14条“保证”、第17条“税收、关税和费用”、第24.2款和第24.5款“责任和豁免”、第30条“法律法规”、第40条“留置权”和第42条“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款项；⑤分包商违反与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或因产生的缺陷或故障而导致的的重新执行、纠正、重新测试或重新检查义务相关的款项；⑥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排除的分包商的责任或保障义务。

担保期限：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总包商颁发项目临时接收证书之日起40个月。

担保内容：海油工程保证，如青岛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海油工程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金额单笔金额未达到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条件，因此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70282753J

成立时间：2005年3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陶付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他海洋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安装、石油工业工程建筑；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舾装、油气处理工程建设及修缮；工业民用钢结构工程建设与安装；卷管建造；阳极铸造；质量控制和检测、NDT、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检验业务；海上构筑物安装；海洋工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检测、监测、安全评估、设计维修；水上结构、管线检修；水下检测及潜水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船舶制造（不含渔业船舶及国家专项审批的船舶）；办公楼、厂房、船舶、海上结构物陆地建造所需各类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销售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保温材料、消防器材、焊接材料；水路货物运输；港口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683,556.72
负债合计	299,954.60
流动负债合计	276,671.62
银行贷款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02.12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43,047.44
净利润	24,314.36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1,483.21
负债合计	265,734.29
流动负债合计	245,745.95
银行贷款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48.93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全年
营业收入	549,198.19
净利润	18,501.33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间接持股100%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海油深圳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主要内容：海油工程需为青岛子公司向SERVIZI ENERGIA ITALIA S.p.A. 提供卡塔尔NFPS EPC2项目母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方面，青岛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因违反合同义务造成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未能支付，海油工程应当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并支付因青岛子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174,862,801.35美元。

担保期限：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总包商颁发项目临时接收证书之日起40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的青岛子公司项目承揽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青岛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揽项目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履约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6项，全部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约7.5亿美元，占本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48%（按照2023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018计算）。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
1	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履约丹格特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0.19亿美元
2	为加拿大子公司履约长湖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0.75亿加元 约合0.55亿美元
3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北美壳牌LNG模块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24.49亿元人民币 约合3.45亿美元
4	为深圳子公司和青岛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 约合0.84亿美元
5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巴西FPSO P79模块建造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	0.72亿美元
6	为青岛子公司履约卡塔尔NFPS EPC2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	1.75亿美元
	累计担保金额	不超过7.5亿美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海油工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母公司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关于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COOEC Saudi Ltd（海油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及比例：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方式出资5,200万沙特里亚尔，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业务聚焦于沙特阿美项目。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在中东地区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沙特公司实体化、本地化发展，增强海外经营的“防火墙”功能，结合沙特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拟将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

公司于 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沙特子公司的设立手续。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OEC Saudi Ltd（海油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沙特达曼

注册资本：5,200万沙特里亚尔，等值1,386.66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油工程100%持股

公司投资规模：5,200万沙特里亚尔，等值1,386.66万美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与原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一致（油田钻井；天然气田钻井；与石油开采有关的服务（勘察服务除外）；与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勘察服务除外）；长输管道、通信、动力电缆铺设；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安装；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的建设；港口码头建设和海洋工程建设；航道疏浚；港口堤坝施工）

经营期限：99年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沙特分公司转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深度切合当前海油工程战略发展目标，可有效落实中东区域实体化发展需求，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扩大沙特投资和经营规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沙特分公司转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海油工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位，现场实到董事5位，董事刘义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辛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286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文件。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揽卡塔尔NFPS EPC2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约1.75亿美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总包商颁发项目临时接收证书之日起40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公司100%持股，注册资本5,200万沙特里亚尔，资金由公司自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沙特子公司的设立手续。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海油工程沙特分公司转换为海油工程沙特子公司的公告》。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2024年计划投资12.26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装备、科研资本性支出、信息化建设、节能低碳、环境治理、办公设备及慈善公益等项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谢日彬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谢日彬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谢日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日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日彬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董事会感谢谢日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3年12月25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019816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通过申港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4.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5.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申港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港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港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申港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申港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申港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港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同时在申港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申港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申港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申港证券相关公告（若有）。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申港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港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申港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申港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29/021-80229999

公司网址：www.shgse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A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15	0185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叁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3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3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使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2024年1月2日起（含 2024年1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后，本基金仍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A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15	0185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57	1.4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7,242,664.16	12,737,130.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724,266.42	1,273,713.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0.65

注：《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12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2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